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3/15-16(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2月17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在大埔第1區發展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據政府當局在2015年11月4日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最新進度報告所述，"在大埔第1區興建體育館、社區會堂和足球場"的工程計劃已進展至較後期規劃階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著手進行規劃工作。

2. 社區會堂不足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對表演場地及社區會堂一直供不應求的情況表示關注。謹請委員注意，"提供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一事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亦請注意，在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雙方曾討論在北區內社區會堂及相關設施不足的事宜。按照該次會議上所商定，北區區議會議員和立法會議員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和政府當局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立法會CB(2)737/15-16號文件)(只限委員傳閱)。據政府當局所述，就興建新社區會堂作出規劃的考慮因素包括人口數目、現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附近是否有類似的社區設施、前往附近現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是否方便，以及是否有合適用地。政府當局會就所有興建新社區會堂的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4.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6年2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在大埔第1區興建體育館、社區會堂和足球場的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5日